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善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征集投票权的通知。

(三)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2)。

(四)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外部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五)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202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个人离职原因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2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10,0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对象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售股份限售股票,其获授的2,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53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款规定,未达到5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考核结果B、C级均以考核不合格处理。因此,上述53名激励对象对其部分已获授但未归还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18,806万股股票。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13,351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售股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售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先进性,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3,351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法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就本次激励、本次激励及本次作废行为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行为合法,本次激励的授予对象、归属条件、归属价格、归属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年度详细考核办法》《个人层面年度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评价的结果进行审核,考核评价和价格调整均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善杰先生、李博先生、王兵先生,于肇宝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10,0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对象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售股份限售股票,其获授的2,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无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其中由其5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完全合格,因此这5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考核结果B、C级均以考核不合格处理。因此,上述53名激励对象对其部分已获授但未归还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13,351万股。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李善杰先生、李博先生、王兵先生,于肇宝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10,0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对象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售股份限售股票,其获授的2,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无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其中由其5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完全合格,因此这5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考核结果B、C级均以考核不合格处理。因此,上述53名激励对象对其部分已获授但未归还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13,351万股。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善杰先生、李博先生、王兵先生,于肇宝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8)。

(四)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6,391.2万股,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22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善杰先生、李博先生、王兵先生,于肇宝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五)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予以认定,并编制了《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司确认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善杰先生、李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同意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为10.94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由282.54万股调整为339,048万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善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征集投票权的通知。

(三)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2)。

(四)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外部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五)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202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价格
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实施后导致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每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8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实施后,根据《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起对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进行登记,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价格
1.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1 = P_0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P=13.33元/股(取四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方式)。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现金红利转增、送股及缩股增加的比例);Q₁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Q=282,544*(1+0.20)=339,04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225,036*(1+0.20)=270,043.2万股,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57,504*(1+0.20)=69,004.8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市法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就本次激励、本次激励及本次作废行为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行为合法,本次激励的授予对象、归属条件、归属价格、归属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日期:2026年7月2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域路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日起
至2026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如有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程序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投票程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登陆交易系统),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分别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可进行投票。
(五)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一)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后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具体包括身份证正反面),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与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域路7号,公司二楼董事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现场登记时,参会登记文件请务必在2026年6月26日下午18:00前送达,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和传真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手续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签字)、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双方签字)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代表法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双方签字)、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融资融券证券合法证券公司的出具融资融券证明(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参会登记文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业务人员沟通确认后方便登记办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参会人员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755-86544020
电子邮箱:andai@andaz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域路7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2.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6,391.2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53万股,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总额的1.56%。
3.授予:
(1)授予人数:1257人
(2)授予价格:16.2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公司以16.2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业绩考核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期的任职期限。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含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对各考核年度比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定比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达到两个业绩考核指标其一者即可。
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详细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A)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15%

各归属期达到上述指标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按照《企业层面归属比例7:3》,计算公式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A_{100\%} \times A_{100\%} \times B_{100\%}$ $Z_{100\%}$
 $Z_{100\%} = A_{100\%} \times B_{100\%}$

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当期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并作废处理。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95%	85-95%	65-85%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归属权益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归属或归属不完全的,作废失效,不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善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征集投票权的通知。

(三)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2)。

(四)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外部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五)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202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价格
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实施后导致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每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8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实施后,根据《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起对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进行登记,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价格
1.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1 = P_0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P=13.33元/股(取四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方式)。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现金红利转增、送股及缩股增加的比例);Q₁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Q=282,544*(1+0.20)=339,04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225,036*(1+0.20)=270,043.2万股,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57,504*(1+0.20)=69,004.8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市法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就本次激励、本次激励及本次作废行为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行为合法,本次激励的授予对象、归属条件、归属价格、归属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市法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就本次激励、本次激励及本次作废行为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均